

苗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八府地劃字第8700103911號

主旨：公告延長禁止本縣公館鄉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期限。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

二、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八七府地六字第一五一五七一號函、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八七府地六字第一六三九二八號函暨八七府地六字第一七〇八七四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範圍：公館鄉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如前函所附範圍圖）。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年六個月。

縣長 傅學鵬

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

一月四日

連別

受文者 本府地政科

行 正 苗粟特種捐稽徵處 公館鄉公所
文 本 苗粟地政事務所 本府建設局
單 副 公館鄉台麓自辦市地重劃會 台中市北區學
位 本 士路 五十一號九樓 本府地政科

發	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字	號	八七府地劃字第8700054416號
附	件	如文

(函) 府 政 縣 栗 苗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 示

主旨：檢送本縣公館鄉台麓自辦市地重劃區延長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

擔公告 份，敬請張貼貴局（所、處）公告欄，並請就貴管事項依規辦

理

說明：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八七府地六字第163933號函辦理。

縣長傅盛德

苗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八七府地劃字第8700054416號

主旨：公告延長禁止本縣公館鄉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期限。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

二、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八七府地六字第一五一五七二號函暨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八七府地六字第一六三九三三號函。

公告事項：一、重劃範圍：公館鄉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如前函所附範圍圖）。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八個月。

中華民國

國

八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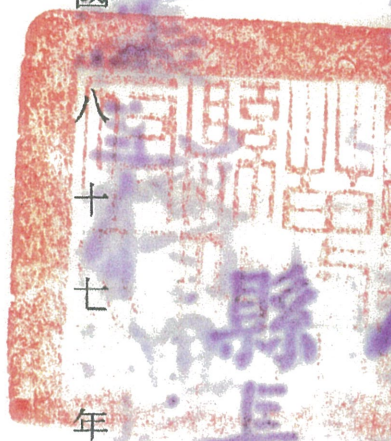
年

八

月

五

日



縣長

傅

長

傅

長

限年存保	
號 檔	

(函) 府 政 縣 栗 苗

連 別

受文者 本府地政科

行 正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公館鄉公所
 文 本 苗栗地政事務所、本府建設局
 單 副 公館鄉台蠶自辦市地重劃會
 位 本 本府地政科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文

八七府地劃字第8700019163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批

示

辦

擬

主旨：檢送本縣公館鄉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公

告一份，敬請張貼貴局（所、處）公告欄，並請就貴管事項卓處辦理。

縣長 傅澤鴻

縣地政課 陳其輝

苗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八七府字地劃字第8700019163號

主旨：公告禁止本縣公館鄉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
- 二、臺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八七府地六字第一五一五七二號函。
- 一、重劃範圍：公館鄉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如所附範圍圖）。
-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九月一日止計四個月。

中華民國



年四月二十八日

縣長 楊煥堃 謹啟